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13640946122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工业园E4栋101（原G2区1栋1层），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K2区H3厂房、H1厂房、H7厂房

编制单位：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3890203

邮编：51801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七层C3单位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改建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K2区H3厂房2层				
主要产品名称	单片触控玻璃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1920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397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富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富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24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0.16%
实际总投资	124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万元	比例	0.2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8)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 年5月16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				

	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12)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0月； (1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环批[2014]900300 号； (14)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57479169XJ001V） (15)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239K0470010-344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常规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标准值(μ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3">二氧化硫（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tr><td rowspan="3">二氧化氮（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2">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 rowspan="2">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r><tr><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td>16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2">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00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0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观澜河流域二级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进入龙华污水处理厂，最终流入观澜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执行III类标准。																																								

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限值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20
3	NH ₃ -N（mg/L）	≤2.0
4	BOD ₅ （mg/L）	≤4
5	总磷（以 P 计）（mg/L）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居委员会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根据《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0月）》（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57479169XJ001V）所采用的标准，有新标准发布的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确认本次验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丝印，于 2014 年取得环评批复，属于现有企业，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相关规定，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该标准中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监测因子为总 VOC。故丝印工艺 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控制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昼间（07:00~23:00）：65dB(A)；夜间（23:00~07:00）：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等的有关规定。

表1-3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 境 要 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生 活 污 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mg/L）		
		NH ₃ -N		—		
		BOD ₅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废 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	有组织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VOCs	120mg/m ³	5.1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无组织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 VOCs	2.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			
			项目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区 NMHC		6mg/m ³	/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1、企业概况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479169XJ。

企业分别于 2011 年 6 月、2012 年 8 月、2013 年 7 月及同年 9 月、12 月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深环批[2011]901708 号、深环批[2012]900663 号、深环批[2013]900140 号、深环批[2013]900456 号、深环批[2013]900543 号)同意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1 厂房 3 层 A 区、4 层、5 层 A 区、K2 区 H3 厂房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3 层、4 层,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2 栋 2 层 A 区、3 层、4 层 A 区、5 层、G2 区厂房、1 栋 1 层 A 区、2 层 A 区、4 层 A 区,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屏/显示器及其零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和元器件专用材料,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已通过验收。

2、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深环批[2014]900300 号,验收范围为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 2 层丝印车间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环境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产地址方面: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7479169XJ001V)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工业园 E4 栋 101(原 G2 区 1 栋 1 层),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H1 厂房、**H7 厂房**。本项目由 K2 区 H7 栋挪至 H3 厂房 2 层,两栋厂房紧邻,且均属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地址,因此项目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动,属于平面布局发生变动,平面布局的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艺方面:项目设计工艺为擦拭、涂布、烘烤、激光切割、检测、激光钻孔、去保护膜、丝印、贴保护膜。实际生产工艺为丝印、覆膜、检验、擦拭、包装,未新增生产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产能方面:项目设计年产 144 万片新型平板显示屏(含 1920 万片单片触控玻璃面板),实际年加工单片触控玻璃面板 397 万片,生产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2 项目地理位置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工业园 E4 栋 101(原 G2 区 1 栋 1 层),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H1 厂房、H7 厂房,本项目位于 H3 厂房 2 层西南面,距 H7 栋厂房约 170 米,项目三面为厂房,另一面为空地。项目平面四至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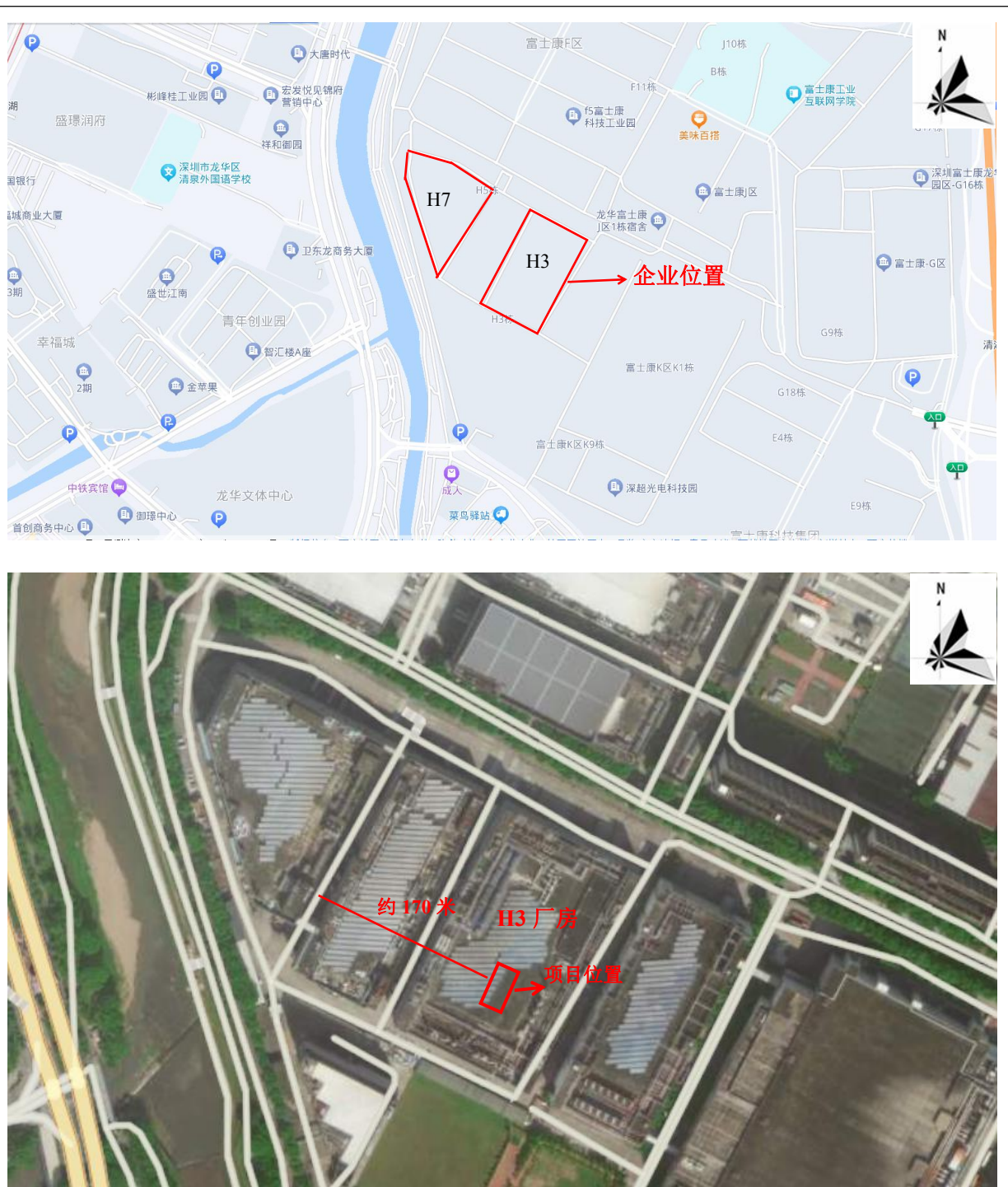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及四至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验收环评建设内容与验收内容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设计建设内容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约 1000 平方米，对应工艺为丝印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无变动
	排水工程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变动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20000 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24820 度
	供热系统		不设供热系统。	无变动
	供汽系统		不设供汽系统。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龙华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废气处理系统		在丝印工位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将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变动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无变动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无变动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动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及实际变化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新型平板显示屏	144 万片（含 1920 万单片触控玻璃面板）	单片触控玻璃板 397 万片	产品产量未超环评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单片触控玻璃面板	1920 万片	397 万片	减少 1523 万片
2	无尘布	57 万片	33.3 万片	减少 23.7 万片
3	保护膜	8907 万米	148.2 万米	减少 8758.8 万米
4	水性油墨	400 千克	304 千克	减少 96 千克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生活用水	0 吨	0 吨	市政给水管网
电	120000 度	24820 度	市政电网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生产	1	涂布机	8 台	0 台	减少 8 台

	2	激光切割机	3台	0台	减少3台
	3	激光钻孔机	8台	0台	减少8台
	4	老化机（烤炉）	5台	0台	减少5台
	5	小片覆膜机	5台	1台	减少4台
	6	小片丝印机	12台	10台	减少2台
	7	测试设备	7台	7台	无变动
公用	--	----	----	----	----
贮运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1套	1套	无变动
	2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套	无变动
	3	噪声处理设施	1套	1套	无变动
	4	生活污水处理站	1套	1套	无变动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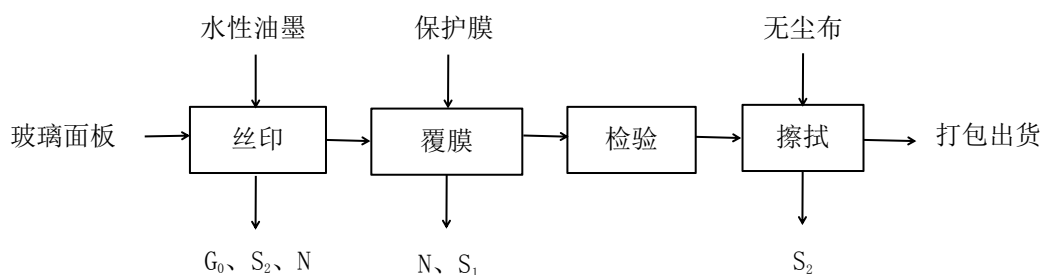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外购的玻璃面板去除保护膜，接着放入丝印机中丝印，待固化后经覆膜机贴上保护膜，对其进行外观检测，用无尘布将污渍擦拭干净，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有机废气	G ₀	丝印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W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TN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S ₀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 ₁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
	危险废物	S ₂	丝印、擦拭	废水性油墨、废油墨桶、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橡胶手套、废无尘布等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	--	--	--------	------

2.5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 2 层。平面布置如图 2-3 所示，其中红色方框所标的即为印刷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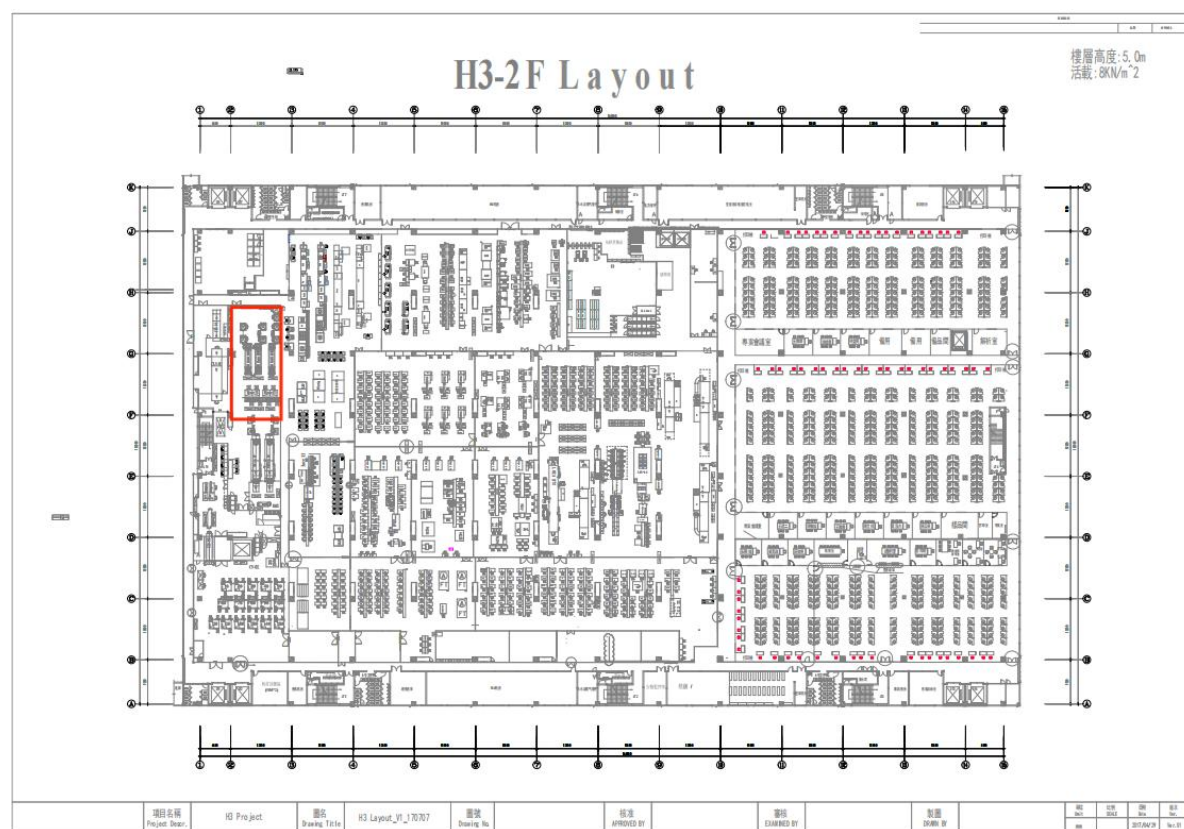


图2-3 平面布置图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项目位于达标区，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发生变动，由排污许可证 H7 栋调整至 H3 栋 2 层，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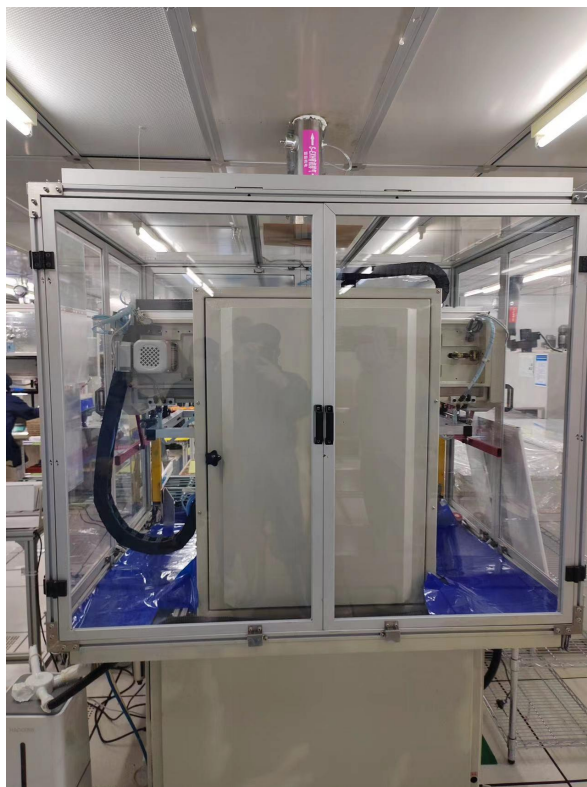
(1) 生产废水：项目此处扩建部分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项目此次扩建所需的员工为集团内部调配，无新增员工，故该生活污水纳入到扩建前按原环保批文执行。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废气

项目丝印过程使用的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

项目在丝印工位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将丝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塔中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两台离心风机，一台备用，风量均为 12000m³/h，处理后统一由一根排气筒 DA002（30m）排放。



丝印工位集气罩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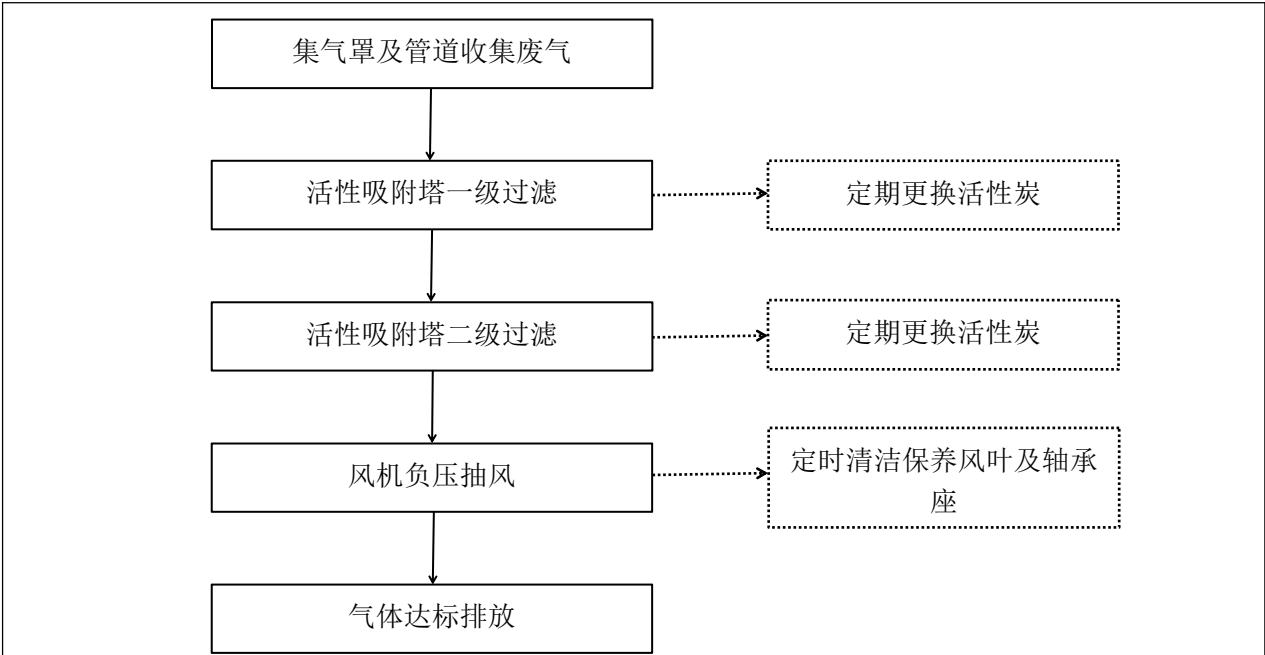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工艺说明：吸附法是指采用吸附剂（常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中有害成分。可以进行彻底的净化有机废气，常用于净化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氧化铝、沸石等、从价格、吸附容量、稳定性、疏水性、回收再生等方面比较，活性炭比其他的吸附材料优越，当活性炭吸附材料吸附达到饱和以后，可以再更换到活性炭，将已经饱和的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厂家再生利用。经活性炭吸附后的废气浓度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3 噪声

项目所用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经门窗、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综合作用，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均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是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墨及其包装罐、擦拭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先暂放于危废暂存间。从现场照片来看，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了标识标牌，并进行了相应的硬化和防腐，均位于室内，因此可以做到防腐、防雨淋、防流失，防护措施满足依托暂存的要求。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危害特性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显示器件制造生产线 MF001	固态	/	委外利用，自行贮存	废木材及相关制品，废塑料，废玻璃，废杂项
2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	HW12 900-299-12	显示器件制造生产线 MF001	液态	T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油漆

		漆)						
3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显示器件制造生产线 MF001	固态	T/In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有机抹布，废空容器，废活性炭，废液晶玻璃，废墨盒，废橡胶手套
11	生活垃圾	/	/	员工办公、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四 环境报告书影响（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503406595），并分别于 2011 年 6 月、2012 年 8 月、2013 年 7 月及同年 9 月、12 月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深环批[2011]901708 号、深环批[2012]900663 号、深环批[2013]900140 号、深环批[2013]900456 号、深环批[2013]900543 号）（见附件 3）同意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1 厂房 3 层 A 区、4 层、5 层 A 区、K2 区 H3 厂房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3 层、4 层，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2 栋 2 层 A 区、3 层、4 层 A 区、5 层、G2 区厂房、1 栋 1 层 A 区、2 层 A 区、4 层 A 区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屏/显示器及其零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和元器件专用材料。

现因企业发展的需要，扩增生产场地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7 厂房 1 层及夹层、2 层 A 区、3 层 A 区并增加新型平板显示屏的生产。

二、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中部综合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龙华、观澜、坂雪岗]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选址区的规划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 年）》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可知，项目产品属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工业废水：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无工业用水，因而无工业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项目此次扩建的员工公司内部调配，无新增，根据项目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WDS2014/0147）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目前运转稳定，处理效果良好，处理后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再由市政排污管网接入龙华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目前，项目已在丝印废气产生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建议在车间设置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人员作业时佩戴防护口罩等。项目排放的废气经以上措施治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车间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07:00~23:00）：65dB(A)；夜间（23:00~07:00）：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水性油墨及其包装罐、擦拭物等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四、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A，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A.1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08年）列出的易燃液体，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是项目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属可燃物质；工业酒精属于易燃物质，项目应将工业酒精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建议项目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五、综合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建设单位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止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运营，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就本扩建项目的审查文件如下：

深环批[2014]900300 号

业成光电(深圳)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444030900300)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7 厂房 1 层及夹层、2 层 A 区、3 层 A 区扩建，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申报增加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屏，年产量为 144 万片，新增场地面积 36054.46 平方米，主要设有擦拭、涂布、烘烤、激光切割、检测、激光钻孔、去保护膜、丝印、贴保护膜工艺。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清洗等生产活动；不得设置有工业废水排放的工序。

三、生活废水接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即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报我委备案。

七、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须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九、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十、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委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我委缴纳排污费。

十二、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十三、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该项目申报增加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屏，年产量为 144 万片，新增场地面积 36054.46 平方米，主要设有擦拭、涂布、烘烤、激光切割、检测、激光钻孔、去保护膜、丝印、贴保护膜工艺。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符合，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低于环评，实际生产工艺减少。	已落实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清洗等生产活动；不得设置有工业废水排放的工序。	符合，项目未设置有工业废水排放的工序。	已落实
生活废水接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符合，废气治理设施已落实。	已落实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即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符合，噪声防治措施已落实。	已落实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报我委备案。	符合，各项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已落实。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符合，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	已落实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须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符合，根据检测结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符合，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已落实
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委进行现场检查。 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符合，已落实相关手续。	已落实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表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2	VOCs	热脱附仪、气相色谱仪	TDS-24R、GC-2010
3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5.3 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能力

1、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资质认定，监测各环节人员均经过了相关的技术培训，具有一定的工作经历。

2、熟悉国家、行业、地方制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各类监测方法等。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相关标注中配套的监测方法，监测采样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质量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前和采样后均要进行气路检查，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系统的密闭性和计量准确性。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及点位的个数，根据项目布局、生产及污染源排放情况，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

序号	质控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实测相对偏差	要求相对偏差
1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WF23A1751E1402	1.38	3.2%	≤20%
		WF23A1751E1402-P	1.47		
2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WF23A1751E3402	1.62	2.1%	≤20%
		WF23A1751E3402-P	1.69		
3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WF23A1851E1402	1.26	3.8%	≤20%
		WF23A1851E1402-P	1.36		
4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WF23A1851E3402	1.34	1.1%	≤20%
		WF23A1851E3402-P	1.37		
备注：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表5-4 实验试空白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质控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保证值	评价
10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①	空白（除烃空气）	0.07（L）	mg/m ³	<0.7	合格
10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①	空白（除烃空气）	0.07（L）	mg/m ³	<0.7	合格

5.5 监测分析过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小结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
- 5、噪声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6、噪声监测时的气象条件要求：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
- 7、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等。本次验收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的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有组织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两个采样口	VOCs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上风向 1 个检测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VOCs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厂房车间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噪声		厂界外1m处	Leq	监测2天，昼、夜间各1次

6.2 验收监测点位图:

项目本次验收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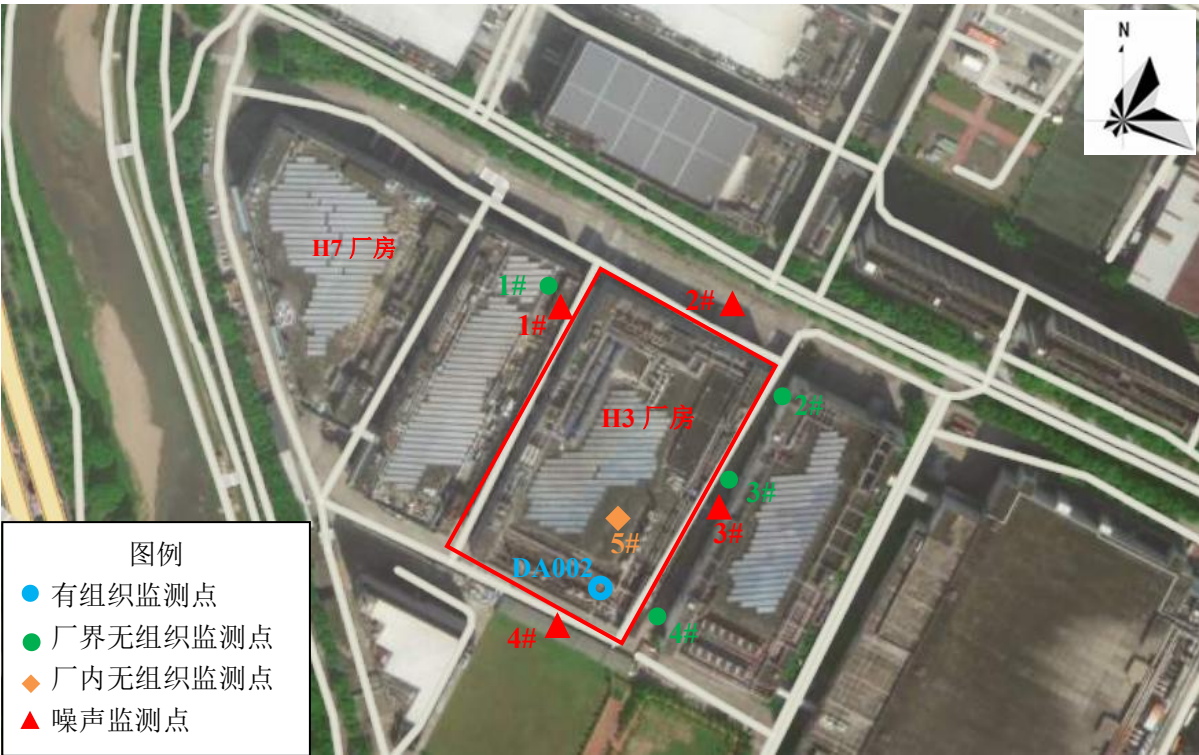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通过生产的完成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生产工况为 91%，2023 年 10 月 18 日生产工况为 90%。本项目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每天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 天数
	年产量	日产量	2023.10.17	2023.10.18	2023.10.17	2023.10.18	
单片触控 玻璃面板	397 万片	1.103 万 片	1.004 万片	0.9925 万 片	91%	90%	36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10.17	有组织废气DA002进口（第一频次）	YF23A1751A1001	VOC ^②	1.15	—	—	—
	有组织废气DA002进口（第二频次）	YF23A1751A2001	VOC ^②	0.95	—	—	—
	有组织废气DA002进口（第三频次）	YF23A1751A3001	VOC ^②	1.2	—	—	—
	有组织废气DA002出口（高30米）（第一频次）	YF23A1751B1001	VOCs ^②	0.52	8.04×10 ³	4.2×10 ⁻³	120
	有组织废气DA002出口（高30米）（第二频次）	YF23A1751B2001	VOCs ^②	0.51	8.34×10 ³	4.3×10 ⁻³	120
	有组织废气DA002出口（高30米）（第三频次）	YF23A1751B3001	VOCs ^②	0.89	8.06×10 ³	7.2×10 ⁻³	120

2023.10.18	有组织废气 DA002进口 (第一频次)	YF23A1851A1001	VOCs ^②	0.56	—	—	—
	有组织废气 DA002进口 (第二频次)	YF23A1851A2001	VOCs ^②	0.8	—	—	—
	有组织废气 DA002进口 (第三频次)	YF23A1851A3001	VOCs ^②	0.68	—	—	—
	有组织废气 DA002出口 (高30米) (第一频次)	YF23A1851B1001	VOCs ^②	0.21	8.31×10 ³	1.7×10 ⁻³	120
	有组织废气 DA002出口 (高30米) (第二频次)	YF23A1851B2001	VOCs ^②	0.57	8.41×10 ³	4.8×10 ⁻³	120
	有组织废气 DA002出口 (高30米) (第三频次)	YF23A1851B3001	VOCs ^②	0.06	7.99×10 ³	4.8×10 ⁻³	120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2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限值列出； 2、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排放限制(mg/m ³)
2023.10.17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第一频次)	WF23A1751A 1001	VOCs ^②	0.12	2.0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第二频次)	WF23A1751A 2001	VOCs ^②	0.06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第三频次)	WF23A1751A 3001	VOCs ^②	0.17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下风向 2# (第一频次)	WF23A1751B 1002	VOCs ^②	0.27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下风向 2# (第二频次)	WF23A1751B 2001	VOCs ^②	0.07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下风向 2# (第三频次)	WF23A1751B 3001	VOCs ^②	0.19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下风向 3# (第一频次)	WF23A1751C 1001	VOCs ^②	0.36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下风向 3# (第二频次)	WF23A1751C 2001	VOCs ^②	0.27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下风向 3# (第三频次)	WF23A1751C 3001	VOCs ^②	0.25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下风向 4# (第一频次)	WF23A1751D 10010.11	VOCs ^②	0.11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下风向 4# (第二频次)	WF23A1751D 2001	VOCs ^②	0.11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下风向 4# (第三频次)	WF23A1751D 3001	VOCs ^②	0.22	
	K2 区 H3 厂房车间门口 外 1 米 5# (第一频次)	WF23A1751E 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 烃 ^①	1.32	6
	K2 区 H3 厂房车间门口 外 1 米 5# (第二频次)	WF23A1751E 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 烃 ^①	1.54	
	K2 区 H3 厂房车间门口 外 1 米 5# (第三频次)	WF23A1751E 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 烃 ^①	1.58	
2023.10.18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第一频次)	WF23A1851A 1001	VOCs ^②	0.1	2.0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第二频次)	WF23A1851A 2001	VOCs ^②	0.03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第三频次)	WF23A1851A 3001	VOCs ^②	0.1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 2#（第一频次）	WF23A1851B 1002	VOCs ^②	0.17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 2#（第二频次）	WF23A1851B 2001	VOCs ^②	0.11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 2#（第三频次）	WF23A1851B 3001	VOCs ^②	0.48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 3#（第一频次）	WF23A1851C 1001	VOCs ^②	0.33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 3#（第二频次）	WF23A1851C 2001	VOCs ^②	0.1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 3#（第三频次）	WF23A1851C 3001	VOCs ^②	0.11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 4#（第一频次）	WF23A1851D 1001	VOCs ^②	0.47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 4#（第二频次）	WF23A1851D 2001	VOCs ^②	0.62	
	K2 区 H3 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 4#（第三频次）	WF23A1851D 3001	VOCs ^②	0.28	
	K2 区 H3 厂房车间门口外 1 米 5#（第一频次）	WF23A1851E 1101/1201/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①	1.39	6
	K2 区 H3 厂房车间门口外 1 米 5#（第二频次）	WF23A1851E 2101/2201/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①	1.35	
	K2 区 H3 厂房车间门口外 1 米 5#（第三频次）	WF23A1851E 3101/3201/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①	1.53	

备注：1、VOCs 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列出，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列出；
2、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名称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1#	西面厂界外 1 米	10 月 17 日 15:01~15:11	64.2	65
		10 月 17 日 23:00~23:10	53.2	55
		10 月 18 日 10:21~10:31	62.4	65
		10 月 18 日 23:04~23:14	53.7	55
2#	北面厂界外 1 米	10 月 17 日 15:16~15:26	61.6	65
		10 月 17 日 23:15~23:25	52.8	55
		10 月 18 日 10:35~10:45	62.9	65

		10月18日 23:18~23:28	54.0	55
3#	东面厂界外1米	10月17日 15:30~15:40	63.2	65
		10月17日 23:31~23:41	54.4	55
		10月18日 10:48~10:58	61.6	65
		10月18日 23:35~23:45	54.0	55
4#	南面厂界外1米	10月17日 15:46~15:56	62.1	65
		10月17日 23:46~23:56	53.8	55
		10月18日 11:00~11:10	62.8	65
		10月18日 23:48~23:58	53.2	55
备注：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的限值列出。				

检测结果可知：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2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限值。

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的废气治理系统进出口浓度进行了检测，根据进出口浓度计算其处理效率。项目丝印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平均去除效率为50.3%，最高去除效率可达91.18%。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处理前浓度（mg/m ³ ）	处理后浓度（mg/m ³ ）	平均去除效率（%）
DA002 有组织废气	2023.10.17	1.15	0.52	50.3
		0.95	0.51	
		1.20	0.89	
	2023.10.18	0.56	0.21	
		0.80	0.57	
		0.68	0.06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本项目在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噪声满足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速率取历次监测的平均值。项目年运行时间约 2400h，挥发性有机气体平均排放速率为 $3.78 \times 10^{-3} \text{kg/h}$ ，因此得出挥发性有机气体排放总量为 9.072kg/a (0.009072t/a)，由于本项目实际水性油墨用量低于环评设计用量，且环评未计算丝印工艺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故丝印工艺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预计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未超出环评核算排放总量。

表八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实际建设产品规模为单片触控玻璃面板 397 万片，项目在 2014 年 11 月取得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深环批[2014]900300 号），应《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2 年版）要求，本项目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重大变更的解释，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2、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丝印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集气管道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3）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墨空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拉运。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内容基本上进行了落实，废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通过产量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本项目生产工况达到 80%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分析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气和噪声防护措施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1）废气：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丝印工艺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期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没有超出环评核算排放总量和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6、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符合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7、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8、建议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障设施稳定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效率。

（2）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定期拉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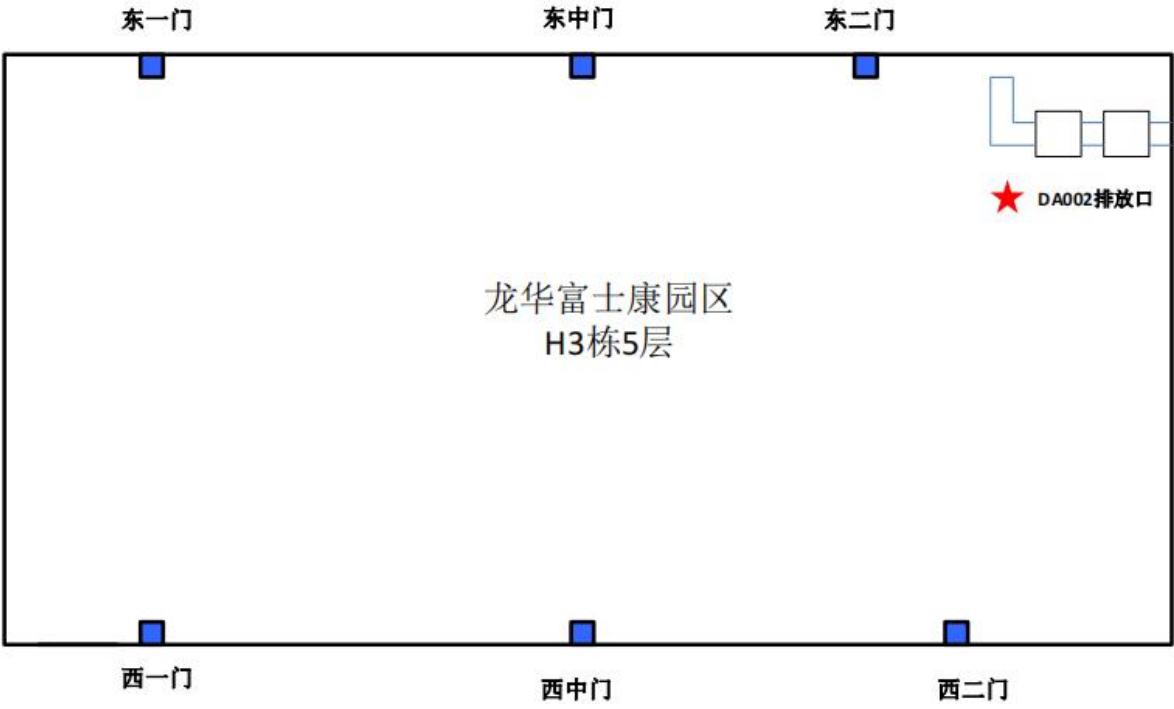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废气排放口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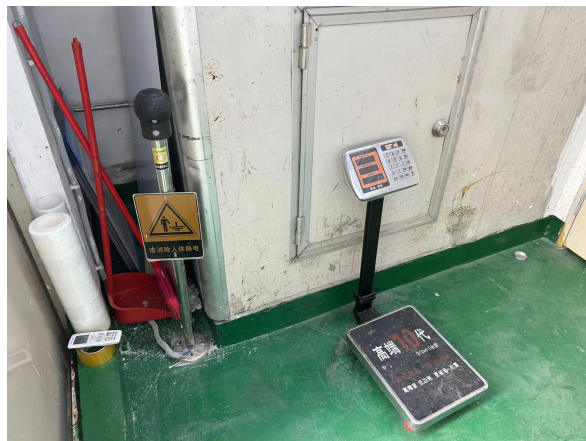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环评批复
附件三	检测报告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附件五	危险废物协议
附件六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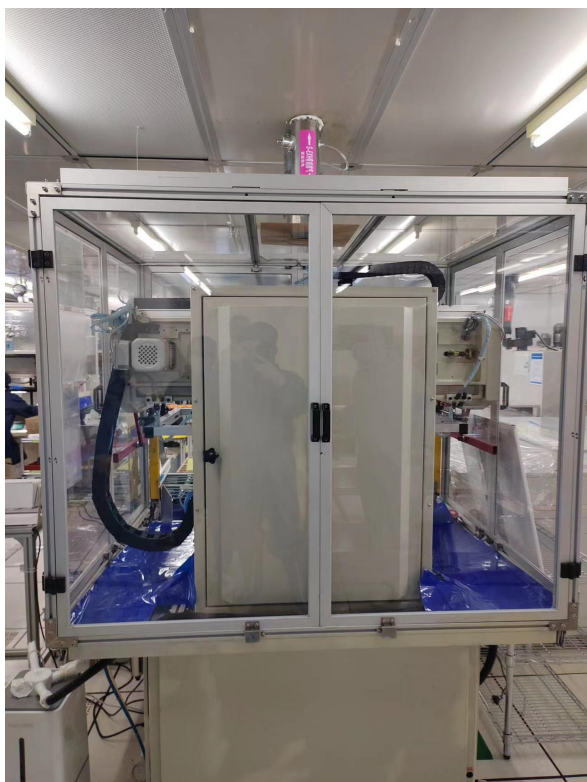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废气排放口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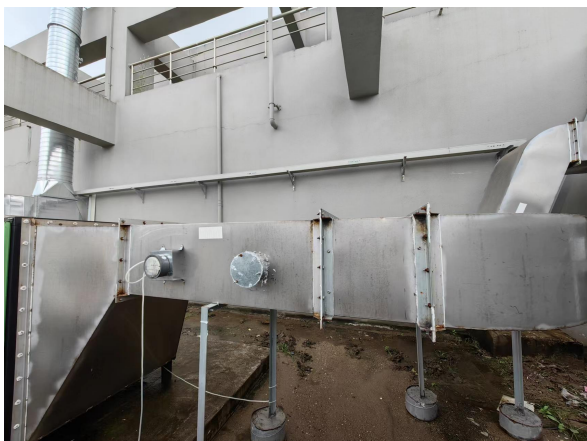
附图 2：环保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丝印工艺集气罩



进气采样口



废气标识牌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放口

附件一：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169XJ	
名称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工业园E4栋101（原G2区1栋1层），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K2区H3厂房、H1厂房、H7厂房
法定代表人 薛乃豪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和许可审批期限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环批[2014]900300 号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201444030900300)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7 厂房 1 层及夹层、2 层 A 区、3 层 A 区扩建，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申报增加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屏，年产量为 144 万片，新增场地面积 36054.46 平方米，主要设有擦拭、涂布、烘烤、激光切割、检测、激光钻孔、去保护膜、丝印、贴保护膜工艺。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清洗等生产活动；不得设置工业废水排放的工序。

三、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即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报我委备案。

七、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须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九、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十、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委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我委缴纳排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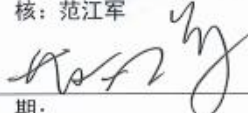
十二、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十三、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三：检测报告

	NO.SZ221110
HBKJ/CX-35-05E	第 1 页，共 10 页 报告编号：HB239K0470010-3444
 20181912123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七层C3单位	
受检单位：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朱凤燕 	审 核：范江军 
签 发：邓乐勇 	日 期： 2023. 11. 15
签发人职务职称：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0755-86676046 Web www.hbcma.com Zip 518055 E-mail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观澜山道9号东江环保大厦9楼 ADD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9、更改的报告，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蚝二）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 0755-86676046 Web | www.hbcma.com Zip | 518055 E-mail |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K2区H3栋2层		
采样时间	2023年10月17日~18日	分析时间	2023年10月17日~29日
采样人员	刘新权、张东楷、彭义帆、张开要		
本报告检测场所	☒ ①沙井实验室 ☒ ②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刘新权、张东楷、李小卫、刘伟健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D	TDS-24RD型 热脱附仪/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D	TDS-24RD型 热脱附仪/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三、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标况风量m³/h、排放速率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况风量	排放速率	
10月17日	有组织废气 DA002进口 (第一频次)	YF23A1751A 1001	VOCs ^②	1.15	—	—	—
	有组织废气 DA002进口 (第二频次)	YF23A1751A 2001	VOCs ^②	0.95	—	—	—
	有组织废气 DA002进口 (第三频次)	YF23A1751A 3001	VOCs ^②	1.20	—	—	—
	有组织废气 DA002出口 (高30米) (第一频次)	YF23A1751B 1001	VOCs ^②	0.52	8.04×10 ³	4.2×10 ⁻³	120
	有组织废气 DA002出口 (高30米) (第二频次)	YF23A1751B 2001	VOCs ^②	0.51	8.34×10 ³	4.3×10 ⁻³	120
	有组织废气 DA002出口 (高30米) (第三频次)	YF23A1751B 3001	VOCs ^②	0.89	8.06×10 ³	7.2×10 ⁻³	120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2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限值列出；

2、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续上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标况风量m³/h、排放速率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况风量	排放速率	
10月18日	有组织废气DA002进口(第一频次)	YF23A1851A1001	VOCs ^①	0.56	—	—	—
	有组织废气DA002进口(第二频次)	YF23A1851A2001	VOCs ^②	0.80	—	—	—
	有组织废气DA002进口(第三频次)	YF23A1851A3001	VOCs ^②	0.68	—	—	—
	有组织废气DA002出口(高30米)(第一频次)	YF23A1851B1001	VOCs ^②	0.21	8.31×10 ³	1.7×10 ⁻³	120
	有组织废气DA002出口(高30米)(第二频次)	YF23A1851B2001	VOCs ^②	0.57	8.41×10 ³	4.8×10 ⁻³	120
	有组织废气DA002出口(高30米)(第三频次)	YF23A1851B3001	VOCs ^②	0.06	7.99×10 ³	4.8×10 ⁻⁴	120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2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限值列出；

2、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四、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10月17日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上风向1# (第一频次)	WF23A1751A1001	VOCs ^②	0.12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上风向1# (第二频次)	WF23A1751A2001	VOCs ^②	0.06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上风向1# (第三频次)	WF23A1751A3001	VOCs ^②	0.17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2# (第一频次)	WF23A1751B1002	VOCs ^②	0.27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2# (第二频次)	WF23A1751B2001	VOCs ^②	0.07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2# (第三频次)	WF23A1751B3001	VOCs ^②	0.19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3# (第一频次)	WF23A1751C1001	VOCs ^②	0.36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3# (第二频次)	WF23A1751C2001	VOCs ^②	0.27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3# (第三频次)	WF23A1751C3001	VOCs ^②	0.25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4# (第一频次)	WF23A1751D1001	VOCs ^②	0.11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4# (第二频次)	WF23A1751D2001	VOCs ^②	0.11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4# (第三频次)	WF23A1751D3001	VOCs ^②	0.22	2.0
	K2区H3厂房车间门口外1米5# (第一频次)	WF23A1751E1101/1201/ 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①	1.32	6
	K2区H3厂房车间门口外1米5# (第二频次)	WF23A1751E2101/2201/ 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①	1.54	6
	K2区H3厂房车间门口外1米5# (第三频次)	WF23A1751E3101/3201/ 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①	1.58	6

备注：1、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列出，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列出；

2、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续上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10月18日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上风向1# (第一频次)	WF23A1851A 1001	VOCs ^②	0.10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上风向1# (第二频次)	WF23A1851A 2001	VOCs ^②	0.03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上风向1# (第三频次)	WF23A1851A 3001	VOCs ^②	0.10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2# (第一频次)	WF23A1851B 1002	VOCs ^②	0.17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2# (第二频次)	WF23A1851B 2001	VOCs ^②	0.11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2# (第三频次)	WF23A1851B 3001	VOCs ^②	0.48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3# (第一频次)	WF23A1851C 1001	VOCs ^②	0.33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3# (第二频次)	WF23A1851C 2001	VOCs ^②	0.10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3# (第三频次)	WF23A1851C 3001	VOCs ^②	0.11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4# (第一频次)	WF23A1851D 1001	VOCs ^②	0.47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4# (第二频次)	WF23A1851D 2001	VOCs ^②	0.62	2.0
	K2区H3厂房厂界四周下风向4# (第三频次)	WF23A1851D 3001	VOCs ^②	0.28	2.0
	K2区H3厂房车间门口外1米5# (第一频次)	WF23A1851E 1101/1201/1301/1401	非甲烷总烃 ^①	1.39	6
	K2区H3厂房车间门口外1米5# (第二频次)	WF23A1851E 2101/2201/2301/2401	非甲烷总烃 ^①	1.35	6
	K2区H3厂房车间门口外1米5# (第三频次)	WF23A1851E 3101/3201/3301/3401	非甲烷总烃 ^①	1.53	6

备注: 1、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列出, 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列出;

2、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五、检测结果（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1# 西面厂界外1米	10月17日 15:01~15:11	64.2	65
	10月17日 23:00~23:10	53.2	55
	10月18日 10:21~10:31	62.4	65
	10月18日 23:04~23:14	53.7	55
2# 北面厂界外1米	10月17日 15:16~15:26	61.6	65
	10月17日 23:15~23:25	52.8	55
	10月18日 10:35~10:45	62.9	65
	10月18日 23:18~23:28	54.0	55
3# 东面厂界外1米	10月17日 15:30~15:40	63.2	65
	10月17日 23:31~23:41	54.4	55
	10月18日 10:48~10:58	61.6	65
	10月18日 23:35~23:45	54.0	55
4# 南面厂界外1米	10月17日 15:46~15:56	62.1	65
	10月17日 23:46~23:56	53.8	55
	10月18日 11:00~11:10	62.8	65
	10月18日 23:48~23:58	53.2	55

备注: 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的限值列出。

六、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

风向风速仪型号：PLC-16025	声学环境：工业、交通
10月17日气象条件：晴；风速：0.7~1.3m/s； 风向：西北风（313°）	主要声源：工业、交通
10月18日气象条件：多云；风速：1.2~1.6m/s； 风向：西北风（315°）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七、实验室平行质控结果

序号	质控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实测 相对偏差	要求 相对偏差
1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WF23A1751E1402	1.38	3.2%	≤20%
		WF23A1751E1402-P	1.47		
2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WF23A1751E3402	1.62	2.1%	≤20%
		WF23A1751E3402-P	1.69		
3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WF23A1851E1402	1.26	3.8%	≤20%
		WF23A1851E1402-P	1.36		
4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WF23A1851E3402	1.34	1.1%	≤20%
		WF23A1851E3402-P	1.37		

备注：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八、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质控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保证值	评价
10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①	空白(除烃空气)	0.07 (L)	mg/m ³	<0.07	合格
10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①	空白(除烃空气)	0.07 (L)	mg/m ³	<0.07	合格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2、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 0755-86676046 Web | www.hbcma.com Zip | 518055 E-mail |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环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附采样照片

采样日期: 10月17日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采样日期: 10月18日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报告结束



噪声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57479169XJ001V	
单位名称：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小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工业园E4栋101(原G2区1栋1层)，民清路北源超光电科技园K2区H3厂房、H1厂房、H7厂房
法定代表人：	薛乃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小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工业园E4栋101(原G2区1栋1层)，民清路北源超光电科技园K2区H3厂房、H1厂房、H7厂房
行业类别：	显示器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169XJ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制

附件五：危险废物协议

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危废协议第[4028-2023]号

甲方：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2号 518109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518049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精神，经商议，乙方作为深圳市集中处理工业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乙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顺利实施，特签订本工业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条款如下：

1. 甲方责任

- 1.1 生产中所产出的下述第 3.3 条所列工业废物连同工业废物包装物（以下简称“包装物”）等交予乙方处理。
- 1.2 各种工业废物应严格依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甲方单位名称代号（4028）、工业废物名称（甲方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重量、日期等。
- 1.3 保证工业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
- 1.4 提供工业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1.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B. 标签不规范或错误；C. 甲方交付工业废物时乙方发现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D.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E.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2. 乙方责任

- 2.1 在合同的存续期限内，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工业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照合法有效，保证乙方收运、处理的甲方工业废物属于其经营许可范围内。
- 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相关投保凭证复印件须提供甲方存档。
- 2.3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工业废物，乙方应保证工业废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之期限内至甲方收取工业废物，则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日的违约金，若因甲方违反 1.5 条约定导致乙方拒收或延迟收运的除外。且自甲方交付工业废物起，工业废物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2.4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若乙方有下列情形，应向甲方支付涉案值两倍的违约金：
- (1)乙方盗窃或参与盗窃甲方的任何财产，或为他人的前述行为给予便利或提供任何信息；
- (2)乙方与其他收购商或任何第三人勾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夹带、偷运、藏匿、盗窃、混装甲方财产、废料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或为他人的前述行为给予便利或提供任何信息；
- 2.5 工业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2.6 自行解决处理工业废物所需一切条件。
- 2.7 乙方应保证装卸、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的人员、设备及车辆具有相关法定资质。
- 2.8 乙方违反上述第2.1条至第2.5条之约定，致害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之任何损失，若由此致害第三方，应由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责任；乙方在装卸、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的过程中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员、车辆、设备损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2.9 废弃物之风险负担自废弃物装载于乙方收运车辆并离开甲方场地时起全部转移至乙方，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不得任意抛弃、遗撒或填埋废弃物，在处置过程中发生废弃物污染损害事故或因乙方无害化处理不当而导致政府或第三人对甲方进行罚款或甲方被要求赔偿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即便仲裁、法院判决、裁定，行政单位处罚或收费由甲方承担，事后亦由乙方赔偿给甲方；若甲方先行垫付的，由乙方负责归还。
- 2.10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甲方有权自应付费用中逐行扣除。
- 3. 其它事项**
- 3.1 工业废物计重由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①在甲方厂内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3.2 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下简称“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重量及收费的凭证。每次收取工业废物时，乙方应于自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废物转移联单交给甲方，若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不能于3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废物转移联单，而使甲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其它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3.3 工业废物清单
-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工业废物（费用见附件一）：

序号	废物名称	内部代码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资质证号
----	------	------	------	------	------

1	废有机溶剂	HW060134	桶装	900-404-06	440307140311
2	污水在线监测废液	HW060131	桶装	900-404-06	440307140311
3	废油过滤器	HW080302	袋装	900-249-08	440307140311
4	废油漆	HW120215	袋装	900-299-12	440307140311
5	废胶	HW130405	桶装	900-014-13	440307140311
6	废环氧树脂	HW130406	袋装	900-014-13	440307140311
7	废滤芯、滤袋(不含氟)	HW490119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8	废污泥	HW170203	袋装	336-064-17	440304050101
9	废日光灯管、UV灯管、汞灯	HW290408	纸箱装	900-023-29	440304050101
10	废有机抹布	HW490121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11	废无尘纸(擦拭纸)	HW490607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12	废电子元件	HW490509	袋装	900-045-49	440304050101
13	废活性炭	HW490703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14	废清洗剂	HW060102	桶装	900-404-06	440306201224
15	废PCB粉尘	HW490759	桶装	900-045-49	440304211223

- 3.4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3.5 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3.6 一方因故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3.7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属于第1.5条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 3.8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止。
- 3.9 附件一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3.1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 3.11 协议双方就任何因协议、附件所产生之争议，应以友好协商解决，如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收运联系人：徐合利

收运办公室联系电话：83311053、
83971933-8909

联系电话：27708000-21489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13501558240

传真：27708000-27443

银行帐号：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40000 28219 2000 66619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时请厂家相关人员与我司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等事宜。
市场部联系人：郭向辉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印章

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023-L-KS-0088

23GDSZBJ01267

甲方：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工业园 E4 栋 101（原 G2 区 1 栋 1 层），G2 区 2 栋；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H1 厂房、H7 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169XJ

联系人：徐合利

联系电话：27708000-21489

电子邮箱：cep-lh-ep4t@foxconn.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欧阳东呈

联系电话：13923895020

电子邮箱：ouyangdongche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2】**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相关投保凭证复印件须提供甲方存档。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危险废物之风险负担自废弃物装载于乙方收运车辆时起全部转移至乙方。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工业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工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乙方自行解决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

6、乙方应保证装卸、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的人员、设备及车辆具有相关法定资质。并且乙方应在清运前三日向甲方提供前述资料，否则，甲方可拒绝乙方清运，乙方应按延迟清运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致害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之任何损失，若由此致害第三方，应由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责任；乙方在装卸、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的过程中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员、车辆、设备损害，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危险废物之风险负担自废弃物装载于乙方收运车辆时起全部转移至乙方，乙方不得任意抛弃、遗撒或填埋废弃物。在乙方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废弃物污染等损害事故，所致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如因乙方运输、处置不当而招致政府或第三人对甲方进行罚款或被要求赔偿损失，或甲方被司法机关判决承担责任时，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责任除外）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0.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该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违约当次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若造成乙方其他损

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工业园E4栋101（原G2区1栋1层），G2区2栋；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K2区H3厂房、H1厂房、H7厂房，收件人 徐合利，联系电话为 1362093834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业务联系人：徐合利
联系电话：13620938348
传 真：0755-28129588
邮箱：cep-lh-ep4t@foxconn.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业务联系人：欧阳东呈
联系电话：0755-27264377
传 真：0755-27264579
邮箱：ouyangdongch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023-00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未税）	单位	付款方
1	废液压油	HW08(251-00 1-08)	/	0.5	吨	200L 桶装	综合利用	0	元/吨	免费
2	废机油	HW08(251-00 1-08)	/	0.5	吨	200L 桶装	综合利用	0	元/吨	免费
3	废日光灯管、UV 灯管、汞灯	HW29(900-02 3-29)	/	0.1	吨	袋装	暂存	13000	元/吨	甲方
4	废王水（浓硝酸、浓盐酸）	HW34(900-30 0-34)	/	5	吨	1000L 桶装	无害化处理	2300	元/吨	甲方
5	废空容器(小于等于 1 升)	HW49(900-04 1-49)	铁、胶桶，不含残留液及渣	5	吨	袋装	综合利用	1600	元/吨	甲方
6	废空容器(大于 1 升小于等于 20 升)	HW49(900-04 1-49)	铁、胶桶，不含残留液及渣	5	吨	袋装	综合利用	1600	元/吨	甲方
7	废空容器(大于 20 升小于等于 200 升)	HW49(900-04 1-49)	铁、胶桶，不含残留液及渣	1	吨	袋装	综合利用	1360	元/吨	甲方
8	废空容器(大于 200 升小于等于 1000 升)	HW49(900-04 1-49)	铁、胶桶，不含残留液及渣	1	吨	袋装	综合利用	136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4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以上废物处理费单价不含税，结算时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额全部由甲方承担。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二天通知乙方。

- 3、以上废空容器(小于等于 1 升)、废空容器(大于 1 升小于等于 20 升)、废空容器(大于 20 升小于等于 200 升)、废空容器(大于 200 升小于等于 1000 升)为盛装过机油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机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7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 7、合同期内若乙方中标龙华区内甲方关联企业(富士康、富泰华、富泰宏、富联裕展)危废处置项目,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处置单价调整至乙方与上述甲方关联企业中招标单价一致,新价格自调整之日起生效,届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8、上述甲方为: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为: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六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169XJ
法定代表人	薛乃豪	联系电话	13129567487
联系人	薛乃豪	联系电话	13129567487
传 真		电子邮箱	ir@gis-touch.com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 H1 厂房 中心经度 114.052836; 中心纬度 22.667577		
预案名称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显示器件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薛乃豪	报送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4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0309-2021-0036-L		
报送单位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薛伟晴	经办人	张盼伟

附件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老洪芝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单片触控玻璃面板 1920 万片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富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0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1240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验收时间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9169XJ	
污染物排放		原有排放量(1)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废水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化学需氧量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氨氮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石油类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废气（VOCs）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二氧化硫		本期工程浓度(2)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烟尘		本期工程浓度(3)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 2 层，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4]900300 号】，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年产 397 万片单片触控玻璃面板，主要生产工艺为丝印、覆膜、检验、擦拭。本次验收主要对 K2 区 H3 厂房 2 层丝印车间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7479169XJ001V），于 2023 年 9 月开始调试设备及试运行，2023 年 9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洽谈室一召开了《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初步设计文件、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2) 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 ①负责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
- ②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③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 ④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 ⑤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1.3 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污染物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4 整改工作情况

无

5 其他事项说明

(1) 废气：项目丝印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集气管道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 DA002（30 米）高空排放。

(2)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废有机抹布、废空容器、废活性炭、废液晶玻璃、废墨盒、废橡胶手套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项目危废间，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